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39)

**(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授出清洗豁免**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茲提述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函所載同一日期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發行轉換股份、發行結算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與參與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的聯繫人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翼雄先生（為一名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彼擬且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2,806,000股，其中認購方及楊秀嫻女士合共持有55,667,20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而張翼雄先生持有1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038,796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通過下文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65,247,783 (100%)	0 (0%)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通過上文第1項及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根據關連轉換協議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關連轉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65,247,78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通過上文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根據結算協議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為了或就實行及落實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65,247,783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待上文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執行人員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	263,743,548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述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文所示，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的贊成票，上述各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75%以上的贊成票，上述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包括合共662,806,000股股份及22,811,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9港元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2,811,000股股份。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結算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 結算股份發行後的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	–	96,510,000	4.08%
認購方(附註2、3)	53,249,204	8.03%	1,153,249,204	48.79%
Mpplcation(附註3)	–	–	10,080,000	0.43%
林先生(附註1、2)	–	–	20,154,000	0.85%
楊秀嫻女士(附註4)	2,418,000	0.36%	2,418,000	0.10%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55,667,204	8.39%	1,282,411,204	54.25%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7)	–	–	238,908,000	10.11%
公眾股東：				
張翼雄先生(附註5、6)	100,000	0.02%	100,000	0.00%
余詩韻女士(附註7)	–	–	22,778,000	0.96%
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7)	–	–	105,370,000	4.46%
湯文駿先生(附註7)	–	–	12,068,000	0.51%
嘉度洋行有限公司(附註7)	–	–	50,000,000	2.12%
胡婕慧女士(附註7)	–	–	45,072,000	1.91%
其他公眾股東	607,038,796	91.59%	607,038,796	25.68%
總計	662,806,000	100.00%	2,363,746,0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持有5,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
- (2)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擁有的53,249,204股股份已就CCBI票據質押予CCBI，該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由於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結清應付給CCBI的款項，CCB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就本公司的違約行為向其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於相關期間內出售林先生擁有的總計36,114,437股質押股份。CCBI有權繼續出售認購方擁有的剩餘質押股份，直到CCBI票據獲悉數償還。
- (3) 認購方及Mpplication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於本公告日期，2,418,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之母楊秀嫻女士擁有。
- (5) 張翼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於本公告日期，張翼雄先生持有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的6,25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的6,25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的6,250份購股權以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期間行使的6,250份購股權。
- (7) 本公司將根據結算協議，分別向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余詩韻女士、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湯文駿先生、嘉度洋行有限公司及胡婕慧女士發行及配發238,908,000股、22,778,000股、105,370,000股、12,068,000股、50,000,000股及45,072,000股結算股份，以償還未償還債務。

除(i)認購協議及關連轉換協議的先決條件(b)及(g)；及(ii)結算協議的先決條件(b)及(g)外，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及結算協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清洗豁免及認購以及關連轉換分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最少75%及超過50%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獨立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告至關連發行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連發行完成及結算完成的進展情況。

關連發行及結算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黃文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認購方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